

附件 1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83.33	一、本年支出	2883.33	288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2245.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240.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4.70	244.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85	151.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83.33	支出总计	2883.33	2883.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合计：		2883.33	2422.51	46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1790.55	455.30
20405	法院	2245.85	1790.55	455.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0.55	1790.55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00		2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30		16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2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3	2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12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0	239.18	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0	239.18	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95	10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5	15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5	15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5	151.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2422.51	2110.10	31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4.59	2024.59	
30101	基本工资	391.81	391.81	
30102	津贴补贴	819.52	819.52	
30103	奖金	260.03	26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30	12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15	62.1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4	126.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92	7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3	8.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5	151.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1		312.41
30201	办公费	40.03		40.03
30202	印刷费	4.48		4.48
30205	水费	1.95		1.95
30206	电费	5.48		5.48
30207	邮电费	5.55		5.55
30208	取暖费	13.44		13.44
30211	差旅费	15.94		1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7		7.27
30216	培训费	5.65		5.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4		4.14
30228	工会经费	25.31		25.31
30229	福利费	0.26		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5		36.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6		7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0		6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1	85.51	
30302	退休费	53.12	53.12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2	31.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19预算数					2020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03.43	7.36		90.50	5.57	89.86	7.27	42.00	36.45	4.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4.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3.33	本年支出合计	2883.33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九、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			0.00
其他财政性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883.33	支出总计	2883.33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2883.33			2883.33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3.33			2883.33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883.33			2883.3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2883.33	2422.51	2110.10	312.41	46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1790.55	1478.14	312.41	455.30
20405	法院	2245.85	1790.55	1478.14	312.41	455.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0.55	1790.55	1478.14	312.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00				2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30				16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240.93	2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3	240.93	2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124.30	12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5	62.15	62.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5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0	239.18	239.18		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0	239.18	239.18		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13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95	106.95	10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5	151.85	15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5	151.85	15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5	151.85	15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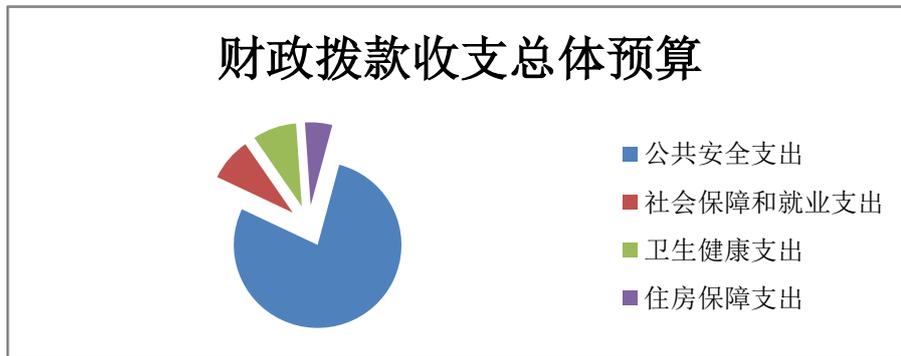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上年结转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总合计	2883.33	2883.33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883.33	2883.33									
2040501-行政运行	1790.55	1790.55									
2040504-案件审判	275.00	275.00									
2040506-“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60.30	160.3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0	124.3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23	132.2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95	106.95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	5.52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1.85	151.85									

*备注：此表为新增表格

第三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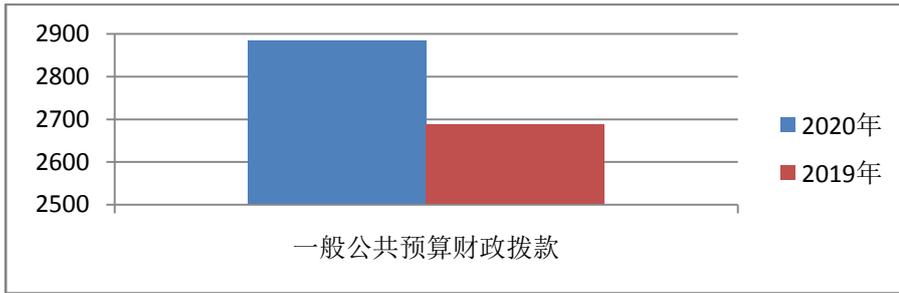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3.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3.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847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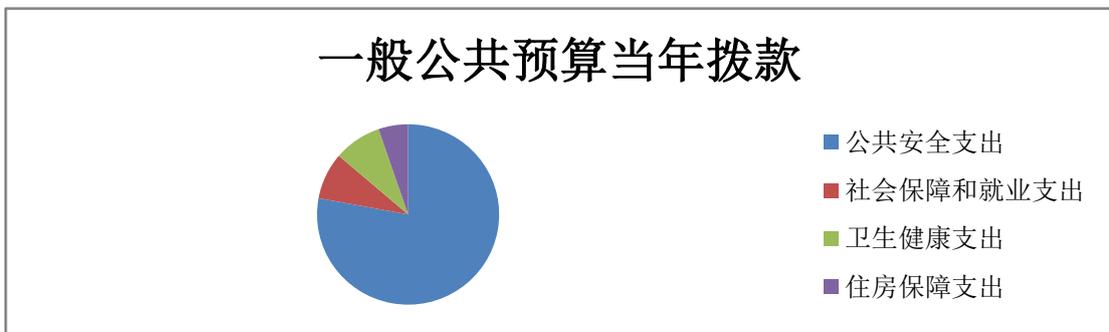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3.3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245.85 万元，占 7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支出 244.7 万元，占 8.49%；住房保障支出 151.847 万元，占 5.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501 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1790.5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6.649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和奖金的调增。

2、2040504 案件审判 2020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度我院上交报表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等考核较好。

3、2040506 “两庭”建设 2020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8.35 万元，减少 86.52%。主要是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完工并且还清基建缺口，该项目已投入使用，2020 年度预算 20 万

是基层法庭维修项目资金。

4、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60.30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32.699 万元，减少 67.48%。主要是我院经费用于基建还款，于 2020-2012 年度扣除经费垫支。

5、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0 年预算数为 124.2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764 万元，减少 16.71%。主要是 2020 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将不包含在养老保险金内，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坐实。

6、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62.14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2.1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包含在养老保险中，2020 年度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坐实，单独拨款。

7、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缴费 2020 年预算数为 54.4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46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我院 2019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并调整退休费导致统筹外资金的增加。

8、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132.23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6.154 万元，增长 42.47%。主要行政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并且提高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9、2101103 公务员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106.94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886 万元，增长 25.14%。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并且提高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数。

10、2101199 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招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

1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151.8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197 万元，增长 6.06%。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招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

三、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22.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0.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806 万元、津贴补贴 819.52 万元、奖金 260.02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14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4 万元、公务员医疗 75.9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8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万元、退休费 53.123 万元、生活补助 1.3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023 万元；

公用经费 312.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3 万元、印刷费 4.481 万元、水费 1.954 万元、电费 5.481 万元、邮电费 5.554 万元、取暖费 13.435 万元、差旅费 15.9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272 万元、培训费 5.6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36 万

元、工会经费 25.308 万元、福利费 0.2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9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95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8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5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272 万元，增加减少 0.0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增加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5 万元，减少 5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36 万元，减少 1.43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根据每年 10%的比例进行压减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公共安

全支出 2245.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847 万元。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883.328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2883.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3.328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883.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2.507 万元，占 84.02%；项目支出 460.821 万元，占 15.98%。



九、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883.3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5.798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

***备注：此项说明为新增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83.32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95.798 万元，增长 6.79%。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4 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0.821 万元。

（1）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 42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更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均为 8 年以上，用于保障干警的后勤服务，提升法院装备建设水平。

（2）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 20 万元，通过对基层法庭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建设改造维修面积 247 平方米，维修数量 10 处，改善基层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11.301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9

人,(月工资 42800 元*月社保缴费 43776 元)*12 月+年烤火费 74100 元=1113012 元。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办案效率和工作水平,长期有效的保障审理案件的及时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 204 类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

一般公共服务 204 类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运作，为干部队伍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的一种支出形式。包括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提供干部队伍医疗方面的保障。包括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住房需求的支出形式，比如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